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	32 學分 / 34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	65 學分 / 67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	31 學分 / 31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	2/2			
體育		2/2	2/2							體能教育	
通識分類	自然科學類	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	2/2		
小計			10/11	8/8	2/3	2/2	4/4	2/2	4/4	0/0	32/34
(二) 專業必修 65 學分											
世界藝術史	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	3/3*	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	2/3*								
邏輯思考	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	3/3*							
基本素描	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	2/3							
管理概論					2/2						院核心課程
設計圖學					2/2						
設計史					2/2	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		4/4*	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					2/2*						
文化人類學						2/2					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创意產業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2/2	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	4/4*					
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				2/2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研究方法					2/2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三)					3/3				
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			4/4*			
文創產業實習							4/4		
畢業專題製作(二)							4/4*		
畢業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2/2	
小計	11/12	11/12	12/12	10/10	7/7	4/4	8/8	2/2	65/67
總計	21/23	19/20	14/15	12/12	11/11	6/6	12/12	2/2	97/101

(三) 選修 31 學分
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11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**通識教育中心**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一)、影像規劃與設計(二)、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、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、畢業專題製作(三)。
3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(院)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(1)文化觀光學程、(2)兒童文化產業學程、(3)時尚與文化创意學程、(4)美髮與文化创意學程，詳細規定請參見各學程選讀辦法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文化创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取得電腦相關證照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規定，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請參見辦法內容。
6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09.04.3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5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.06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系主任簽章：陳玉舜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